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秀生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桂林市第二水源工程——引水工程子项项目			
申请用地面积			0.284	新增建设用地	0.284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和地类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2840	0.0000	0.2840	
	(一)农用地		0.2840	0.0000	0.2840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2628	0.0000	0.2628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交通用地	0.0160	0.0000	0.016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52	0.0000	0.0052	
		其他土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地用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道路		0.1281			
	绿化		0.0774			
	停车场		0.0510			
	管理用房		0.0275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
LINGZ CONH YEN SW
YENZ SWH YSNZ GIZ
4503232020547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table>
<tr><td rowspan="2">地类</td><td rowspan="2">转用面积</td><td colspan="6">其中</td></tr>
<tr><td colspan="2">国有土地</td><td colspan="4">集体土地</td></tr>
<tr><td>农用地</td><td>0.284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4">0.2840</td></tr>
<tr><td>其中：耕地</td><td>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4">0</td></tr>
<tr><td>含基本农田</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占用实有耕地质量情况</td><td rowspan="2">质量等别</td><td rowspan="2">面积</td><td colspan="2">水田</td><td colspan="2">旱地</td></tr>
<tr><td></td><td>其中：基本农田</td><td></td><td>其中：基本农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可调整地类</td><td rowspan="2">质量等别</td><td rowspan="2">面积</td><td colspan="2">水田</td><td colspan="2">旱地</td></tr>
<tr><td></td><td>其中：基本农田</td><td></td><td>其中：基本农田</td></tr>
<tr><td>8</td><td>0.2628</td><td>0.2628</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实有耕地+可调整地类</td><td rowspan="2">平均质量等别</td><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2">水田</td><td colspan="2">旱地</td></tr>
<tr><td></td><td>其中：基本农田</td><td></td><td>其中：基本农田</td></tr>
<tr><td>8.0</td><td>0.2628</td><td>0.2628</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续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无需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指标类型）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0.2840	0.0000			
新增计划指标来源(下达指标文件名及文件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0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20年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项目清单的函》（编号：办件202056199）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批次用地中拟安排项目名称					
拟安排项目名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一级地类)	拟开发用途(二级地类)	是否为扶贫项目用地	
桂林市第二水源工程——引水工程子项项目（A地块）	0.28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指标类型					
指标类型	指标年份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其中：农用地指标	其中：耕地指标	
国家指标	2020	0.2840	0.2840	0	
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					
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	指标年份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其中：农用地指标	其中：耕地指标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2840	其中：耕地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定江镇	村	宝路村委	
权属情况		拟征收土地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地总费用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2840	88.9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助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5.2533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1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5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5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此项目用地已完成权属调查，涉及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将按灵川县公布的灵政规〔2018〕1号文件标准进行补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0.2628
需补充耕地面积	0.2628	其中:水田	0.2628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灵川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灵川县自然资源		
占补平衡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45000020200719238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补充耕地	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0.2628	水田30万元/公顷、旱地15万元/公顷	7.884

已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面积		其中补充水田面积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0.2628		0.2628	3153.6000
合计	0.2628	0.2628	3153.6

(批次或单独选址用地项目)补改结合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	挂钩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合计		

(单独选址项目以承诺方式)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水田	挂钩补充产能	提质改造前平均质量等别	提质改造后平均质量等别	完成时限
合计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面积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道路	划拨	0.1281
	绿化	划拨	0.0774
	停车场	划拨	0.0510
	管理用房	划拨	0.0275
	合计		0.284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道路	1	0.1281	0	0.1281	0
	绿化	1	0.0774	0	0.0774	0
	管理用房	1	0.0275	0	0.0275	0
	停车场	1	0.051	0	0.051	0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灵川县自然资源局
LINGCHUAN XIAN ZIRAN ZIYUAN JU
4503232020547